

#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52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5 年 4 月 9 日

## 廉江所依法处理一起村民毁林占地建房案

2015 年 3 月 12 日，国营雷州林业局廉江林场八一林队 2034 号林班（俗称：博头岭）林地幼林被附近村民故意毁坏，面积约 6 亩，表层植被已破坏，已在林地上新架设了 300 多米长的电线杆，准备建造住房。

接报后，雷州林区分局廉江派出所何仕勇所长带领民警罗文勇和朱伟东赶赴现场调查取证。经走访附近村庄获悉，廉江市良垌镇象路村委会青羌村陈某在雇请挖掘机平整坡地时，心存侥幸，趁机将与林场相邻的一处林地挖掘。

2015 年 3 月 15 日上午，何仕勇所长与廉江林场郑剑平场长亲自联系到当事人陈某。何仕勇所长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耐心地向其宣传法律法规。经过一番教育劝诫工作，陈某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诚恳地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并希望得到廉江林场领导的谅解和廉江派出所的宽大处理。最后，秉承以人为本理念，郑剑平场长同意由陈某赔偿损失和恢复林地原貌，并移开架设在林地上的电线杆。

3月17日9时30分，在廉江派出所的配合下，陈某与廉江林场八一林队袁国强队长签订了赔偿协议，并支付恢复林地原貌的费用人民币6000元，架设在林地上的300多米的电线线路随后也进行了移除。

事情的圆满解决，既依法处理了部分村民盲目占地建房问题，又合理地协调好场群周边关系，为保地护林工作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